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
律

苏同律证字2018第[2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25]号

致：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澳洋科技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澳洋科技本次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以下简称“终止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澳洋科技终止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澳洋科技终止激励计划事项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澳洋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澳洋科技终止激励计划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澳洋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澳洋科技终止激励计划项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澳洋科技终止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6年8月16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 2016年8月16日，澳洋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 2016年8月16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 2016年9月6日，澳洋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 2016年9月23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9人调整为35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891万股调整为3,874万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609万份调整为596万份；同时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9月23日。

(六) 2016年10月24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8人调整为33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874万股调整为3,866万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596万份调整为558万份。

(七) 2016年10月25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9人调整为338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866

万股调整为 3,863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558 万份调整为 557 万份。

(八)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澳洋科技分别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九) 2016 年 11 月 2 日，澳洋科技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刘宏等 3 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00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5 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9 万份，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54.40 万股。

(十一)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十二) 2017 年 12 月 11 日，澳洋科技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履行的程序

(一) 2018年1月22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宋满元、马科文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所处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预计剩余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无法达到行权或解锁条件，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拟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

(二) 2018年1月22日，澳洋科技独立董事就终止激励计划发表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对相关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并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年1月22日，澳洋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终止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同时终止与之配套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终止激励计划已取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终止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数量

公司终止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8 人，其中：本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553 万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3.6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94%。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现该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 5.98 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

公司就终止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利息计算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激励计划之日起止，回购价款共计 18,242.21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澳洋科技终止激励计划涉及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终止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4 号》之规定，澳洋科技应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法

律意见书进行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后，本次激励计划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公司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8年1月22日

用印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